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施榮明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456
電子郵件：rmsHy@moeaidb.gov.tw
傳真：02-27541058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8樓810室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知字第1050009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修正條文業於104年12月30日經總統公布，其中有關於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101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修正條文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請查照並惠予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條文於104年12月15日經立法院通過，並於同年12月30日經總統公布，預定公布後3個月內施行。
- 二、旨揭修正條文第54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 三、爰此，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101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倘未依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論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54條）。

四、非公務機關為履行前項所稱之告知義務，應依下列步驟為之：

(一)檢視目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係於101年10月1日前非由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所提供者。

(二)若係於101年10月1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則應檢視於何時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1、若係於101年10月1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101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尚未施行前依法處理或利用者，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4條於上開期間仍未施行，故無溯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之問題。

2、若係於101年10月1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於未來施行後依法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4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得於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2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三)若係於101年10月1日後，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自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2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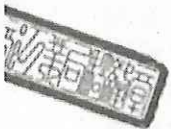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依本法第8條、第9條及第54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因此，告知義務之履行不限以書面為之，且個人資料保護法亦無要求當事人須於告知書簽名，惟實務上非公務機關多會請當事人於告知書上簽名，係為取得當事人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以作為其已履

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暨中國企業評鑑協會、中華
製造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暨中國企業評鑑協會、中華
織理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暨中國企業評鑑協會、中華
工區毛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暨中國企業評鑑協會、中華
灣區手提包製造協會、台灣發明商會、中華民國促進協會、中華暨中國企業評鑑協會、中華
漁網具製造協會、台灣發明商會、中華民國促進協會、中華暨中國企業評鑑協會、中華
價暨防弊協會、台灣發明商會、中華民國促進協會、中華暨中國企業評鑑協會、中華
協會、台灣發明商會、中華民國促進協會、中華暨中國企業評鑑協會、中華
協會、台灣發明商會、中華民國促進協會、中華暨中國企業評鑑協會、中華

副本：本局金屬機電組、本局電子資訊組、本局民生化工組、本局秘書室法制科

局長吳明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

第 六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七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

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

，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同意。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